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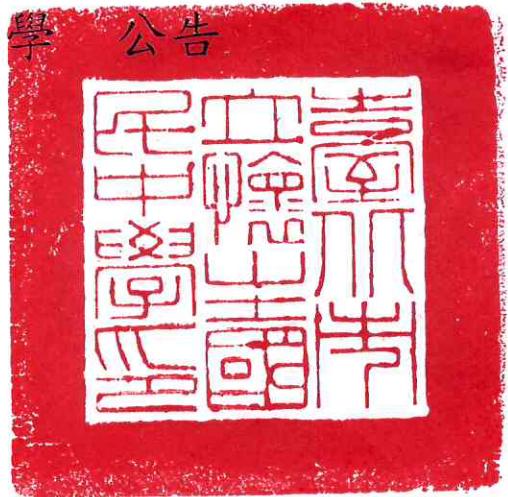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懷中人字第113300084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(國文科)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(國文科)甄選結果：

正取1名：蕭 0 孜。

備取1名：蔣 0 倫。

二、錄取教師應遵守「臺北市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」，並請於指定報到時間，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、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校長陳政翊